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0712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教特字 1050437489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地 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 話：(04)-7222844 轉(508 輔導處舞蹈組)
網 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1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3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5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6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7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8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42
附 圖、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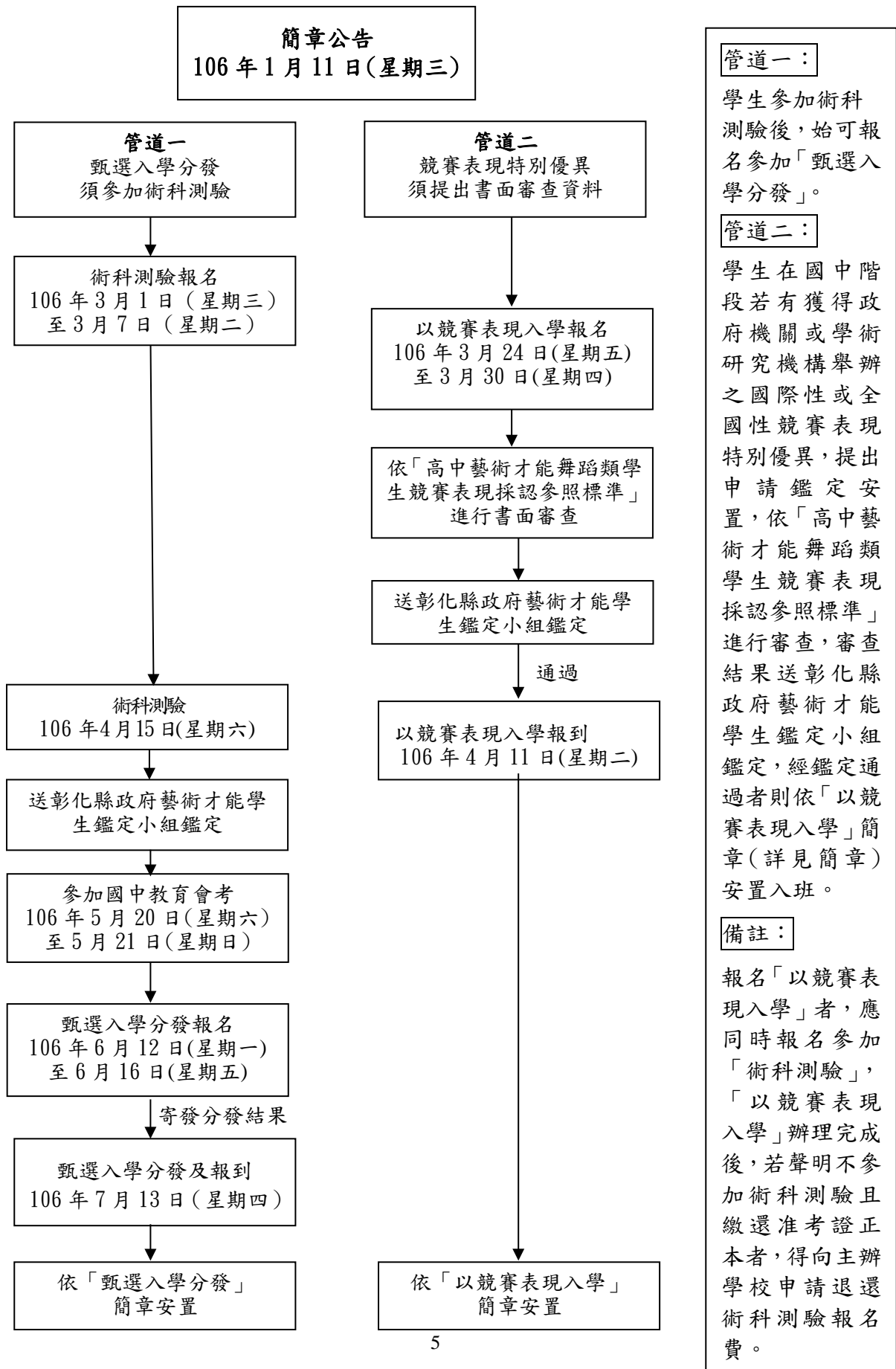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09:00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09:00至106年3月30日(星期四)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至106年3月30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輔導處舞蹈組收),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年4月11日(星期二)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年5月2日(星期二)至 106年5月3日(星期三)	
寄發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
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本校實際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p>【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 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輔導處舞蹈組 收)，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p> <p>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17:00 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站公布之。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09:00 至 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舞蹈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 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 礙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立彰化 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男女兼收)	21人	23人	1人	1人	須通過彰化縣政 府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輔導處舞蹈組 收)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暨補發	106年5月2日(星期二) 至5月3日(星期三)	
寄發藝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
藝術才能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10
貳、目的	10
參、辦理單位	10
肆、報名資格	10
伍、報名辦法	11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4
柒、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	14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16
拾貳、申訴處理	1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9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20
附件三、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1
附件四、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2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3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附件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6
附件九、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7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二、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508	http://www.cha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 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 紙本簡章印製數量有限，索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報名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至106年3月7日 (星期二) 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報名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22844 轉 508 (舞蹈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報名系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

<p>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20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p> <p>3.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1 頁)。</p> <p>4. 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22 頁)。</p> <p>5.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23 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3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寄發)</p> <p>2.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20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p> <p>3.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21頁)。</p> <p>4. 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22 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0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3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寄發)</p> <p>2.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規定及說明報名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製發，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4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申請補發，電話：(04)7222844轉508(舞蹈組)。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6年4月15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 二、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一校區(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
試場分配表：106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後，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三、日程：

術科測驗日程表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上午	8：00～8：30	預備
	8：30～12：00	術科測驗
下午	13：00～13：30	預備
	13：30～17：00	術科測驗

柒、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定

一、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16:00至17: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一校區」校區（考場）查看或查詢（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1.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招生資訊」試場注意事項。
 - 2.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毀損或未帶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二、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別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20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5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 (二) 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女生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得攜帶入場。違反規定者，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理。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國舞	100	×1
即興與創作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400	4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106年4月27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6年5月2日(星期二)至5月3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七，第25頁)。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報名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3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6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 一、申請高中舞蹈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三、106年5月9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四、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六、補發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補發辦理方式：考生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7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

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地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

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考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四、 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五、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寄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6年 月 日		上傳3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 記錄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 3 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4)7222844 轉 508

考場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日期 時間	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08:00~08:30	預備
	08:30~12:00	術科測驗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3:00~13:30	預備
	13:30~17:00	術科測驗

二、日程：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注意！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試時須將此證交驗。
- 三、請詳閱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

一、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16:00至17: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查詢(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二)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毀損或未帶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二、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別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20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5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 (二) 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女生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得攜帶入場。違反規定者，將提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會議處理。
-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6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三、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腳靈巧，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例如：體育課中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演逼真、投入，具舞臺表演特質，是很好的舞臺演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p>申請條件一：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p>
<p>推薦人簽名：_____</p> <p>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請說明)</p>

附件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類)

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舞蹈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名)
	一 (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辦理報名)					
複選	評量工具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科目	芭蕾舞				複選結果	
		現代舞				總分	
		中國舞				核章	
即興與創作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舞蹈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元。						

-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請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芭蕾舞			
現代舞			
中國舞			
即興與創作			
複查結果 處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複查成績申請」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報名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09:00 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 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50074 彰化縣彰化 市卦山路 13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 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 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 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 者，得申請向主辦學校退還 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 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 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 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 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1
貳、目的	31
參、辦理單位	31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1
伍、報名資格	31
陸、報名辦法	32
柒、報名應繳資料	33
捌、報名注意事項	34
玖、招生錄取名額	34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4
拾壹、報到	34
拾貳、放棄錄取	35
拾參、申訴處理	3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5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6

學校名稱	頁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3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8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39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40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轉508	http://www.chash.ch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

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比賽人數超過1人之雙人舞或群舞者，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原住民舞蹈、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二、「高中藝術才能舞蹈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說明如下。

(一) 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中個人組	前三等獎項	採認	◎103、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二)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及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報名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09:00 至 106年3月30日

個別報名	1. 上網報名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星期四)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p>※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p>		

(二) 網路線上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2-2844轉508 (舞蹈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第 39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足額 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p>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本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本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7頁)。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4月7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6年4月11日(星期二)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

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0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41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聲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住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

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班名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	(04)7222844 轉508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62984
招生目標	招收舞蹈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5 學年度 (2)104 學年度 (3)103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 (2)古典舞 (3)民俗舞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民俗舞或現代舞)國中個人組全區決賽獲前3等獎項(含)以上。</p> <p>2.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址：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住址：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13日（星期四）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 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p>【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 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p>17:00 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錄取報到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	105年7月13日(星期四)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5
貳、辦理單位.....	45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5
肆、報名資格.....	45
伍、報名辦法.....	46
陸、報名應繳資料.....	46
柒、報名注意事項.....	47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48
玖、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49
拾、報到入學.....	49
拾壹、放棄錄取.....	50
拾貳、申訴處理.....	5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0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51

學校名稱	頁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3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6
附件三、現場報到委託書.....	5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8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 508	http://www.chash.ch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依簡章序)	類別	甄選入學 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外 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中學	藝才類	21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並通過藝術才能鑑定者。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及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報名登錄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至
個別報名	1. 上網報名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輔導處舞蹈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22844轉508(輔導處舞蹈組)。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3-55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報名表、學校

<p>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56頁)。</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4. A4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47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3-55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A4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47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系統。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若至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電話：(04)7222844轉508。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如欲申請之舞蹈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 = 芭蕾舞×1 + 現代舞×1 + 中國舞×1 + 即興與創作×1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本校訂定之門檻，篩選出錄取之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國舞 4. 即興與創作。

(二)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 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二、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單。榜單可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高級中學<http://www.chash.chc.edu.tw/>查閱。

(一) 學校報名者：由本委員會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二) 個別報名者：由本委員會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能收掛號信之住址，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若考生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與者，請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09:00~12: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申請補發。

拾、報到入學

一、錄取學生須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09:00~12:00 止，持結果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7頁)委託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8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舞蹈組」（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

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1人	
地址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承辦單位電話	(04)722-2844轉508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6298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芭蕾	100		×1
英語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400
寫作測驗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姓名：_____	<p>受委託人資料：</p>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住址：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 圖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校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508(輔導處舞蹈組)

